

证券代码：839223

证券简称：锐丰智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 (一) 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树敬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树敬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原则如下：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王树敬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 5、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 回购价格

拟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

###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

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树敬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七)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海洋

联系电话：025-85238505

邮箱：945586464@qq.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号楼11层

###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

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 四、 备查文件

（一）《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